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提醒客户及时 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持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保存行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识别、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其中，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以及权利状况信息。

二、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如存在缺失或发生变更的，请尽快前往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1、网上直销客户：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或微信公众号(博道基金、博道基金财富号)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2、直销柜台客户：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3、代销客户：请联系代销机构，并通过其指定的方式或渠道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三、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而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提醒通知、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